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特殊身分學生(學)雜費減免申請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		學生資料：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				
勾選	申請類別		減免標準	申請條件及檢附證件		父母身分證字號
	1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障人士為子女之 ☐ 父 ☐ 母	☐ 極重 ☐ 重度	學雜費全免	▲申請條件：家戶 113 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。 ※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之身分證字號於右欄。 ※若家庭所得總額查調僅填父或母其中一方之身分證字號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以供查驗。 ▲檢附證件：(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) ☐ 曾在本校申請過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」(學)雜費減免(最近一次申請為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)者，免繳身障證明紙本文件，由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。 ☐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」(學)雜費減免者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 1. 身心障礙者(家長或學生)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 2. 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	父： 母：
	2		中度	減免學雜費 70%		父： 母：
	3		輕度	減免學雜費 40%		父： 母：
	4	身心障礙學生	☐ 極重 ☐ 重度	學雜費全免	▲檢附證件：(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) ☐ 曾在本校申請過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」(學)雜費減免(最近一次申請為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)者，免繳身障證明紙本文件，由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。 ☐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」(學)雜費減免者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 1. 身心障礙者(家長或學生)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 2. 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	父： 母：
	5		中度	減免學雜費 70%		父： 母：
	6		輕度	減免學雜費 40%		父： 母：
	7		鑑定證明	減免學雜費 40%		父： 母：
	8	低收入戶子女	學雜費全免		▲申請條件：已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，並經審核通過者。 ▲檢附證件：(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) ☐ 曾在本校申請過本項減免者：免繳紙本證明文件，由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。 ☐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本項減免者：戶籍地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(115 年度)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	
	9	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學雜費 60%			
	10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學雜費 60%		▲檢附證件：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(115 年度)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(公文)，及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另請勾填下列項目： 家長 ☐ 男 ☐ 女 年齡____ 教育程度 ☐ 國小以下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 ☐ 大專以上	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表列各項免繳紙本證明文件者，若對統一查驗結果有疑義，請將相關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。
2. 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申請辦理本項學生(學)雜費減免，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或與減免、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4. 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，不予減免。

申請人：學生簽名或蓋章

家長簽名或蓋章

家長聯絡電話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期限：115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四)截止

地點：總務處出納組

為配合教育部助學系統查調年度家戶所得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。